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79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吳秉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萬4,763元及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4,7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可請求之金額為2萬4,763元：〈零件費用折舊後：6,988【計算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7,970÷(5+1)＝2,995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17,970－2,995)×1/5×(3+8/12)＝10,982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17,970－10,982＝6,988】〉＋〈工資：10,191〉＋〈烤漆費用：7,584〉＝24,763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